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3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 務 人 楊賢通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①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黃勝豐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②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邱志承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②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④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

01 相 對 人
02 即債權人⑤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3 0000000000000000
04 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相 對 人
08 即債權人⑥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09 0000000000000000
10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
11 代 理 人 鄭穎聰
12 相 對 人
13 即債權人⑦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14 0000000000000000
15 0000000000000000
16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
17 0000000000000000
18 0000000000000000
19 相 對 人
20 即債權人⑧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21 0000000000000000
22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23 代 理 人 張義育
24 相 對 人
25 即債權人⑨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26 0000000000000000
27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28 0000000000000000
29 0000000000000000
30 相 對 人
31 即債權人⑩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03 0000000000000000
04 0000000000000000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相 對 人

07 即債權人⑪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10 0000000000000000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相 對 人

13 即債權人⑫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14 0000000000000000

15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16 0000000000000000
17 0000000000000000

18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9 主 文

20 聲請人即債務人楊賢通准予復權。

21 理 由

22 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
23 (一)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(二)、受免責之裁定確
24 定；(三)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
25 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(四)、自清算程序終止
26 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
27 例）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28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經本院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
29 3號裁定免責，並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確定，爰依消債條例
30 第144條規定聲請復權等語。

31 三、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

01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3號卷宗核閱屬實。是本件既有債務人
02 已受免責裁定確定之事由，聲請人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自
03 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0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堯讚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8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10 書 記 官 李盈菽